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院字〔2026〕15号

学生公寓防火制度

一、学生公寓内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危险品，严禁使用液化气罐、瓦斯炉，不准在楼内焚烧废弃物和燃放鞭炮。

二、学生公寓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，不准使用电炉、电吹风、电热杯、加湿器、电饭锅、电热毯、热得快（加热棒）、电暖气、电磁炉、变压插排（室内插排要使用国标多位分控插排）等大功率电热器具。

三、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明火，不准使用酒精炉、蜡烛等，不准在室内吸烟、乱扔烟头，不准在室内为电动车、平衡车、移动户外电源充电。

四、要爱护学生公寓楼内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。

五、各学生寝室的防火工作要设专人负责，做到人走灯关，为充电宝充电要做到人走关闭电源。

六、对于违反防火制度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
2026年1月26日

抄送：学校董事、学校领导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
